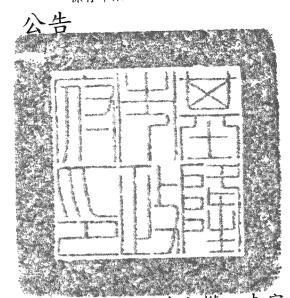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0980135365B號

附件:



主旨: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,未定 有期限,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,而地上權人在該 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,經清查本市符合者,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,公告週知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

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第4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 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: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98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98年06月29日止 共 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: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:自民國98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99年03月31日 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,未定 有期限,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,而地上權人在該 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,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 細則第24條規定,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,因塗銷登記 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,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,由土



訂

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,維持原 登記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,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 遺漏或錯誤時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 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,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,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,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圖問題

## 市長張通際